

证券代码：832603

证券简称：懿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宏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王宏林、副总经理朱坤、财务总监王艳红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振硕 孙千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